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重簡字第799號

原告 陳愛琳

訴訟代理人 張藏文律師

被告 豪門福星第三期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兼

法定代理人 唐麗美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阮聖嘉律師

葛彥麟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為被告豪門福星第三期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豪門福星管委會）前任管理委員之一。被告豪門福星管委會竟於原告卸任後之民國114年1月17日張貼如附件一所示之公告（甲證2，下稱系爭公告）在豪門福星社區AB棟、CD棟、E棟、GH棟、IJ棟、KL棟、MN棟、OP棟建物。

(二)原告於114年1月22日向豪門福星管委會調閱管理委員會相關資料，卻遭主委即被告唐麗美（下稱唐麗美）在社區公共空間，以「關說」、「包庇」、「人家送你禮物啊」、「丟臉」、「雙面人」、「我何須理妳這個瘋子」等語（下稱系爭言詞），侵害原告名譽權，嚴重貶損原告之人格評價，依法應負賠償責任。

(三)又系爭公告所稱IJ棟有11戶同意並非事實，經綜合觀察系爭

01 公告所稱J9棟老婆即為原告，蓋原告之夫為J9所有權人。故
02 系爭公告之敘述內容可得特定原告身分，而屬個人資料保護
03 法第2條第1款規定所稱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資
04 料。又唐麗美另於114年1月16日在8人LINE群組內張貼附件2
05 訊息（甲證7，下稱系爭群組訊息），明確表示要公布J9夫
06 妻之惡行惡狀，故唐麗美擅自公開揭露原告姓名及居住樓
07 層，當屬侵害原告隱私權之行為。又豪門福星管委會張貼系
08 爭公告以及唐麗美於114年1月22日在社區公共空間所為對原
09 告之系爭言詞係對於原告之負面評價，且非可受公評之事
10 項，核屬侵害原告名譽權。

11 (四)豪門福星管委會未經原告同意在社區公佈欄等處張貼系爭公
12 告，唐麗美於114年1月16日在8人LINE群組內所為系爭群組
13 訊息，共同侵害原告隱私權、名譽權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
14 法；又唐麗美於114年1月22日在社區公共空間內對於原告所
15 為系爭言詞，嚴重貶損原告人格評價，使原告精神上受有相
16 當之痛苦，而唐麗美為豪門福星管委會主委，豪門福星管委
17 會自應就唐麗美之行為連帶負責。為此，爰依民法第28條、
18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88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
19 （下稱個資法）第28條第2項及第29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20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0萬元，及自114年7月
21 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2 二、被告則以：

23 (一)豪門福星管委會並無實體法上之權利能力，又原告雖提出最
24 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0號民事判決為豪門福星管委會有
25 權利能力之論述依據，惟細譯該判決之文義，其所舉之情形
26 係以管委會之名義為交易者，及管委會基於規約約定或區分
27 所有權人會議所為職務之執行致他人受損者，然本件並非以
28 管委會為交易，亦非管委會基於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權人會
29 議所為職務之執行致他人受損害，兩件背景事實不同，本件
30 無法比附援引該判決。

31 (二)縱認豪門福星委員會有侵權行為能力，然原告未具體指明系

01 爭公告、原告與唐麗美間之錄音譯文及系爭群組訊息究係違
02 反個資法第29條第1項「蒐集」、「處理」或「利用」行
03 為，就此部分原告應詳加說明，並負舉證責任；其次，系爭
04 公告僅指出「J棟老婆」，僅點出其身分關係，此身分關係
05 並不符合個資法第2條第1款關於「個人資料」之解釋，原告
06 係將系爭公告及系爭群組訊息合併觀察，才能得出J棟9樓所
07 指為原告。惟系爭公告係豪門福星管委會張貼於該社區AB
08 棟、CD棟、EF棟、GH棟、IJ棟、KL棟、MN棟、OP棟等建物公
09 佈欄之公告，系爭群組訊息則是豪門福星管委會(包含唐麗
10 美)等8人之Line群組內張貼訊息指明原告姓名及居住樓層，
11 其內容僅供特定人知悉，與系爭公告即社區週知之公告全然
12 不同，故無法直接將系爭公告與系爭群組訊息相連結，被告
13 認為此處並非個資法第2條所稱之「個人資料」。

14 (三)縱認系爭公告及系爭群組訊息為個人資料，然系爭公告係為
15 解決社區公共事務爭議，而對於IJ棟管理費問題所為之討
16 論，並勸誡社區住戶之不當行為，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17 依個資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規定得加以利用，故認其行為並
18 非不法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另本件雖然原告於系爭群組訊息
19 有提到原告之姓名，惟觀察唐麗美於委員會群組所發之內
20 容，僅提及「針對J棟9樓不配合住戶、委員會叫他繳交電梯
21 分攤費用、今天晚上會做協調如談有結論將貼電梯公告」，
22 並於訊息內提到原告之姓名，然無法直接認定該當個資法第
23 29條第1項之「不法」，需經利益衡量原則，並依比例原則
24 而為判斷。綜觀系爭群組訊息文義，唐麗美雖有提及原告之
25 姓名，惟其目的在於與原告協調是否要繳交電梯分攤費用一
26 事，此涉及社區電梯能否持續運作，具有公益性質，其衡量
27 之結果應足以正當化對原告個人資料之侵害，欠缺不法性
28 ，故不該當個資法第29條第1項之要件。

29 (四)並聲明：1.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
30 益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31 三、法院之判斷：

01 (一)原告主張豪門福星管委會有張貼系爭公告於社區各處、唐麗
02 美有發送系爭群組訊息及向原告表示系爭言詞等語，業據提
03 出系爭公告、豪門福星管委會將系爭公告張貼於社區AB棟、
04 CD棟、EF棟、GH棟、IJ棟、KL棟、MN棟、OP棟等建物之照
05 片、原告與唐麗美於114年1月22日對話錄影光碟暨譯文及系
06 爭群組訊息等件為證，被告對此亦不爭執，惟否認有侵害原
07 告之隱私權、名譽權及違反個資法情形，並以前詞置辯。

08 (二)系爭公告部分：

09 1.按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3條第9款規定，管理委員會（下
10 稱管委會）係由區分所有權人選任住戶若干人為管理委員
11 所設立之組織，旨在執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事項」
12 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工作」，於完成社團法人登記前，
13 僅屬非法人團體，無實體法上完全之權利能力。然現今社
14 會生活中，以管委會之名義為交易者比比皆是。於民事訴
15 訟法已有第40條第3項：「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
16 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規定之外，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17 更於第38條第1項明文規定：「管理委員會有當事人能
18 力」，明文承認管委會具有成為訴訟上當事人之資格，得
19 以其名義起訴或被訴，就與其執行職務相關之民事紛爭享
20 有訴訟實施權；並於同條例第6條第3項、第9條第4項、第
21 14條第1項、第20條第2項、第21條、第22條第1項、第2
22 項、第33條第3款但書，規定其於實體法上亦具享受特定
23 權利、負擔特定義務之資格，賦與管委會就此類紛爭有其
24 固有之訴訟實施權。故管委會倘基於規約約定或區分所有
25 權人會議決議所為職務之執行致他人於損害，而應由區分
26 所有權人負賠償責任時，其本身縱非侵權行為責任之權利
27 義務歸屬主體，亦應認被害人得基於程序選擇權，並依上
28 開同條例第38條第1項規定及訴訟擔當法理，選擇非以區
29 分所有權人而以管委會為被告起訴請求，俾迅速而簡易確
30 定私權並實現私權，避免當事人勞力、時間、費用及有限
31 司法資源之不必要耗費。否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管

01 委會有當事人能力，即失其意義，當非立法本意（最高法
02 院98年度台上字第790 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個人資料：
03 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
04 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
05 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
06 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
07 人之資料；非公務機關違反本法規定，致個人資料遭不法
08 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
09 責任。個資法第2條第1款及第2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2.經查：

11 (1)本件原告係以豪門福星管委會張貼系爭公告，主張不法
12 侵害其隱私權、名譽權及違反個資法規定等語，然觀諸
13 該公告內容，尚難據以認定豪門福星管委會具有基於規
14 約約定或依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為職務執行之外
15 觀。參以系爭公告係由豪門福星管委會之主委唐麗美指
16 示擔任社區總幹事即方俊雄製作乙節，業據證人方俊雄
17 具結證述在卷（見本院卷第179頁），顯見系爭公告固
18 以豪門福星管委會名義製作，但製作之原因非基於規約
19 約定或依據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所為職務之執行下所
20 為，豪門福星管委會就系爭公告而言，非屬侵權行為責
21 任歸屬主體，即不具有對侵權行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之
22 能力，是原告主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23 條、第188條等規定請求豪門福星管委會給付原告所受
24 非財產上損害賠償，自屬無據。

25 (2)本件原告另主張依據系爭公告及系爭群組訊息等文件內
26 容相互對照，可知因豪門福星管委會之法定代理人唐麗
27 美在系爭群組訊息已有指明原告姓名及居住樓層，顯見
28 豪門福星管委會張貼系爭公告已明確揭露原告及其配偶
29 戶號之個人資料，係屬違反個資法規定，應對原告賠償
30 相當之金額等語。惟關於張貼系爭公告行為乃唐麗美指
31 示下所為，豪門福星管委會就該部分並非權利義務歸屬

01 主體，已如前述。另系爭公告所指「J9棟老婆」、「J9
02 棟」等字句並無揭示原告姓名，究與系爭群組訊息內
03 「J棟9樓」、「陳愛琳」及「他們夫妻兩」之文字非完
04 全相同，原告逕以系爭群組訊息臆測系爭公告已公開原
05 告姓名或足供識別原告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等
06 個人資料之情事，並無實據，是原告據此請求豪門福星
07 管委會、唐麗美負損害賠償責任，亦屬無據。

08 (3)又系爭公告所為內容登載既無揭示原告姓名或識別其身
09 分，自無侵害原告之隱私權及名譽權可言，原告以系爭
10 公告侵害原告隱私權、名譽權為由，請求被告連帶給付
11 損害賠償責任，同無可採。

12 (三)系爭言詞部分：

13 1.按言論可分為「事實陳述」及「意見表達」，前者有真實
14 與否之問題，具可證明性，行為人倘就事實陳述之言論，
15 經合理查證，且依查證所得資料，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
16 實者，縱事後證明所言與事實不符，亦不能令負侵權行為
17 之損害賠償責任；倘依行為人所舉客觀事證，足認於發表
18 該言論當時，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亦同，而意見
19 表達之言論，乃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屬主觀價
20 值判斷之範疇，無真實與否可言，行為人對於可受公評之
21 事，如未使用偏激不堪之言詞而為意見表達，可認係善意
22 發表適當評論者，不具違法性，非屬侵害他人之名譽權，
23 亦不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
24 字第427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25 2.本件原告主張唐麗美於114年1月22日在公開場所以系爭言
26 詞辱罵原告，係屬侵害原告名譽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
27 語，並提出系爭言詞譯文乙份為憑。然依據該譯文內容所
28 示，被告所為系爭言詞，顯然係針對社區保全有無更換一
29 事，提出個人之主觀意見表達，參以證人方俊雄具結證
30 稱：「（問：114年1月22日唐麗美在跟原告討論過程中，
31 指責原告有關說、收禮、丟臉、雙面人等情，你是否知道

01 為何唐麗美這樣說？）答：唐麗美會說這些言詞，是因為
02 原告在主導保全公司招標的決策權，唐麗美講這些字眼只
03 是心直口快，應該沒有惡意，他們只是對招標事情有意見
04 相左。」等語（見本院卷第180頁），足認唐麗美使用之
05 系爭言詞固屬偏激，惟社區保全是否有依社區規約或經區
06 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新招標，此事涉社區安全問題，影
07 響甚大，與社區住戶之利益息息相關，係屬可受公評之
08 事，應認唐麗美係針對可受公評之事，依個人價值判斷提
09 出主觀評論，縱使原告對批評內容感到不快，唐麗美係善
10 意發表適當評論，尚難認為因而致社會上對原告評價有所
11 貶損。從而，原告主張唐麗美之系爭言詞侵害原告之個人
12 名譽，訴請被告唐麗美賠償其非財產上損害，自屬無據。
13 其類推適用民法第28條、第188條等規定請求豪門福星管
14 委會負損害賠償責任，亦無理由。

1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8條、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
16 條、第188條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8條第2項及第29條等規定
17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20萬元，及自114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
19 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21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25 法 官 陳怡親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
29 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書記官 王春森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

委員會公告

甲證乙

109年本社區IJ棟法院判決書，判決內容如下：

一、IJ棟管理費問題已經由法院確定和1樓店面住戶，統一5折繳納，30屆委員並無異議，尊重法院判決。

二、原本屆委員有和住戶商討，志願分攤一戶多繳182元共12戶，與管理費不相關，有11戶同意，委員會與社區住戶感謝這11戶住戶，同甘共苦，單單有1戶很難溝通，堅持不付。委員會表示尊重。最後未達成共識，因有1戶不配合就無法統一管理。

三、原不公布此戶名單，但J9棟老婆一再挑釁委員會，私自打電話給總幹事指責謾罵，甚至指責主委瀆職，用主委權力欺壓此戶。此刁戶胡說八道，委員會決不容許住戶，自作主張亂搞小動作，影響社區運作。

四、全體住戶如有建議或加強改善社區，請投意見箱告知總幹事，轉達委員會委員，不要像J9棟此行為。希望各住戶多多的配合，全體住戶需要團結，創造社區更美好。

豪門福星第三期社區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電話：2990-5140

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

9:03

5G

< 91 30屆豪門...委員會 (8)

陳美慧剛剛打電話來說，明天他弟弟家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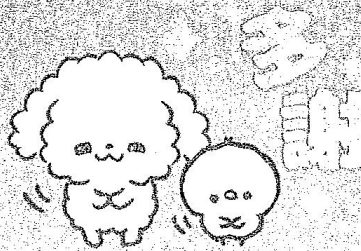
請由簡訊中選擇

7/16 (四)

開業 幸福~白天有說有笑，晚上個個好覺

委員會報告：針對J棟9樓不配合住戶、委員會叫他繳交電梯分攤費用、今天晚上會做協調如談有結論將貼電梯公告、這個星期二陳愛琳甚至打電話罵我們總幹事說沒有制止我們我將採強力對抗制裁，這一戶今天晚上如果開會沒有圓滿的答案，我將公布此戶住戶、讓社區全部都知道公布他們夫妻兩的惡行惡狀、副主委交代今年可能三月會開區全會由住戶表決、到時候再決議Ij棟要分攤多少錢
 此次行動由我本人代表委員會參與、有任何答案都會和委員報告

上午 8:18



上午 8:18

